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鲁经信电力〔2017〕336号

关于做好2017年省内省外 电力市场交易衔接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物价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关企业：

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2017年全省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安排1000亿千瓦时，其中，省内660亿千瓦时、省外340亿千瓦时。目前看，省内市场交易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年度双边、月度双边和集中竞价三种模式互为补充、科学合理的交易格局正逐步形

成。截止7月底，已落实省内市场交易电量639.5亿千瓦时。省外送入市场交易电量，受特高压线路投产延期和锡盟特高压送受电计划调整影响，较年初安排明显减少。为确保完成全年市场交易电量的任务目标，有序衔接电力电量平衡，现就调整省内外市场交易电量及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省内、省外市场交易电量调整

年初安排的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中，原定于年内投产的上海庙-山东、榆横-潍坊两条特高压延期投运送电；7、8月份，锡盟-山东特高压因华北电网电力供应紧张，原稳定输送的200万千瓦电力调整为网间互济。经测算，较年初平衡方案，三条线路送入市场电量合计减少约100亿千瓦时。

经研究，该部分电量作为省内增量调整至省内直调公用机组，通过市场方式安排落实。其中，锡盟-山东特高压7、8两月少送的20亿千瓦时，统一由山东电力交易中心代理开展集中竞价交易，将7、8月份的用电需求（详见附件）与省内具有市场资格的机组交易，9月份继续参与跨区交易；另外80亿千瓦时，依据鲁经信电力〔2017〕321号文件公布的今年第二批市场交易用户名单，按照鲁发改经体〔2017〕788号文件印发的《山东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组织市场交易。

二、有序组织新增市场交易用户参与交易

鉴于交易时间紧、涉及用户多，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按照

省内中长期交易规则抓紧组织相关工作，确保市场交易工作规范有序推进。锡盟 - 山东特高压用户的集中代理交易，在 8 月中旬前组织完毕；省内新增的市场交易，不再签订年度长协合同，直接参加 9 - 12 月份的月度交易，原则上要在 8 月上旬完成新增用户注册，8 月中旬完成新增用户与售电公司代理关系确认，与第一批省内交易用户一并参与 9 月份月度交易。

新增用户可选择售电公司参与交易，也可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为便于组织、尽快落实，调整本次新增市场用户与售电公司的代理关系确定方式，一个用户只能与一个售电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一旦出现与多个售电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的，取消该用户委托售电公司代理交易资格，只能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按照发布的中长期交易规则有关要求，尽快完善平台功能，组织明年交易时，通过平台确定代理关系。

三、价格机制和电费结算

新增市场用户的市场交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河南等 12 个省级电网 2017 - 2019 年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61 号）、《山东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有关规定，按照输配电价出台后的价格机制衔接。双边协商交易价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集中竞价交易采用交易双方分别申报交易电量和电价，按市场边际成交电价作为全部成交电量价格统一出清。

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和政府性基金附加组成。符合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平段电价，峰、谷电价按现有峰平谷比价计算，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附加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电力用户不参与分摊调峰服务费用。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锡盟－山东跨区交易的市场用户电费结算，7、8月份可滚动平衡，直至结算完代理电量为止，超出部分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结算。

四、其他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及其配套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衔接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稳妥有序地组织好当前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组织电力市场建设，做好市场交易用户、售电公司准入等工作；省物价局负责牵头监管输配电价政策落实情况，规范市场交易价格行为；山东能源监管办公室负责牵头监督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执行落实，做好发电企业准入工作；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市场主体注册、代理协议确认及交易组织等工作；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做好交易电量安全校核、交易电量落实和电费结算等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有针对性的组织市场培训。各类市场主体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严格按照相关

文件和规则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市场交易规范有序，圆满完成电力场交易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韩贵业 86921390
省 物 价 局 史华南 86974816
山东能源监管办 贾 芳 67800967

附件：锡盟－山东特高压跨区交易用户集中代理交易电量

山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国家能源局
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锡盟-山东特高压跨区交易用户 集中代理交易电量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用户名	7、8月份交易电量
	合计	20.00
1	济南铁路局（济南、青岛供电段）	3.62
2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0.23
3	山东钢铁集团永峰淄博有限公司	0.73
4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0.18
5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0.19
6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7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0.29
8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28
9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0.22
10	临清市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0.14
11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0.15
12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1.83
13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	0.16
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3.83
15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0
1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61
17	南方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0.22
1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16
1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20

序号	用户名	7、8月份交易电量
20	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0.61
21	富士康科技工业制造业园	0.80
22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0.23
23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0.58
24	济南利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75
25	成山集团有限公司	0.45
2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0.36
27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0.27
28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21

